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建華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22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建華先生，51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曾任湖南省永州市公安局警務保障部政委。趙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衡陽市財政會計學校，主修財務。彼於2000年取得中央黨校政法學士，並於2022年完成國家開放大學法律事務專業課程。趙先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職稱。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趙先生將向本公司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稅後)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當前市況及其職責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趙先生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或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傳強

香港，2022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李海鳴先生、聶強先生、郭麗女士及趙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